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3	519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本基金的投资者的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 1 份的整数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
	7 天≤N<2 年	0.05%
	N≥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
	N≥7 天	0

注：N 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7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3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同时，一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本次修订经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以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对新增存托凭证投资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对于存托凭证投资，依照上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因上述修订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三、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揭示

上述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并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9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含该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 天	1.5%	100%
7 天≤Y<45 天	0.1%	25%
Y≥45 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机构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刑敏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站： www.tf.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卓胜微，代码 30078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682	83,000,009.70	0.4479%	85,191,438.78	0.4597%	6 个月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12	20,999,825.20	0.5001%	21,554,278.48	0.5133%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2 月 5 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成长量化，代码：161038，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 年 2 月 5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5240 元，相对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3128 元，溢价幅度达到 16.0878%。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650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四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申购截止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赎回截止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以此类推。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 15:00 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四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金泰定开债券”或“本基金”）日常申购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第四次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 万	0.8%
50 万≤M<100 万	0.5%
1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第四次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 天	1.5%	100%
7 天≤T<1 年	0.2%	100%
1 年≤T	0%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 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1 年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4.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四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康芳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康芳华		
任职日期	2021-2-8		
证券从业年限	9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历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信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436	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	是	否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暂停银华日利（基金代码：511880）的申购业务，在银华日利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日利的赎回业务以及银华日利 B 的申购、赎回业务。银华日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银华日利将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改聘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航航行宝	004133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混改精选	004936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	004926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	005537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006053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明纯债	007555
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昱一年定开债	010493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01048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止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保险”）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通过中国人寿保险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人寿保险办理时间为准。

二、适用基金：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062；C 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67；C 类基金代码：006968）；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983；C 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636；C 类基金代码：010637）。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中国人寿保险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保险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中国人寿保险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保险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保险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关于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提高销售机构服务能力，保护持有人的利益，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对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430）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430	0.6%	0.01%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办理业务的公告

根据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的约定，“若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在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的，则本公司有权对本公告所列基金的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2021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现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决定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9183）、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9184）、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9174）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处于开放状态，投资者仍可在 2021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待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